

##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中拓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云南中拓”）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或“中国有色十四冶”）有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云01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云民终43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均已生效，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4日披露的2016-40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及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本案最新进展

因中国有色十四冶没有履行判决书中的还款义务，云南中拓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和解，云南中拓与中国有色十四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截止2017年8月4日，公司已收到中国有色十四冶两笔还款，分别为500万元，合计1000万元。
2. 除上述两笔还款外，中国有色十四冶在执行和解协议中承诺：

(1) 承诺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支付不少于 1000 万元给云南中拓;

(2) 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期间支付不少于 200 万元给云南中拓;

(3) 承诺于 2018 年 4 月份之前按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付清剩余款项给云南中拓。

3. 云南中拓同意中国有色十四冶按照以上承诺履行还款, 但如中国有色十四冶未按和解协议还款, 云南中拓可立即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4. 中国有色十四冶已支付款项不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, 以此类推, 逾期付款利息按照 (2016) 云 01 民初 592 号判决书的判决内容约定计算。

### **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中国有色十四冶已向公司支付还款 1000 万元, 剩余还款尚在履行中, 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《执行和解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8 日